

# 2026年北华大学附属医院污水运维服务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ZCY-JL-FWZB-20260103

### 项目概况：

2026年北华大学附属医院污水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诚一工程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吉林省昌邑区琿春中街618号东方伟业文化广场D号商业网点0单元1层023号）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Y-JL-FWZB-20260103；

项目名称：2026年北华大学附属医院污水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297000.00元；

### 采购需求：

- 服务内容：污水运维服务（包含污水处理设备保养、药剂投放、水质检测、日常运行等管理工作）；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按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 服务地点：北华大学附属医院；
- 服务标准：保证污水24小时排放水质各项指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财务审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月1日后成立的企业应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

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委托书）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16日至2026年01月2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30分至16时（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吉林市昌邑区珲春中街618号东方伟业文化广场D号商业网点0单元1层023号；

3. 方式：现场获取，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是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除外）、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及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中诚一工程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4. 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吉林市昌邑区珲春中街 618 号东方伟业文化广场 D 号商业网点 0 单元 1 层 023 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吉林市昌邑区珲春中街 618 号东方伟业文化广场 D 号商业网点 0 单元 1 层 023 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当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预算金额、拦标价、招标控制价）的，该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磋商保证金：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保证金人民币 2900 元整，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

收款单位：中诚一工程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珲春中街支行；

账号：22050161704109886666。

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北华大学附属医院官网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华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 12 号北华大学附属医院

联系方式：李夏男 0432-621661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一工程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琿春中街 618 号东方伟业文化广场 D 号商业  
网点 0 单元 1 层 023 号

联系方式：何欣 于永 0432-673618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欣 于永

联系电话：0432-67361898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中心

2026 年 1 月 16 日